

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GCFJ2600082-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61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1
（一）投标报价说明	62
（二）投标报价表	7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78
第六章 供货要求	79
第七章 图纸	81
第三卷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封面	84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85
（一）投标函	8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87
（二）授权委托书	88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88
（三）投标保证金	8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0
（四）联合体协议书	91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2
（六）资格证明文件	93
1. 基本情况表	93
基本情况表	9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4
（附件）企业资质	94
（附件）企业证书	94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附件）财务状况	95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96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7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9
7. 制造商授权书	100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02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02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03
（一）技术响应	103
（二）售后服务	10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03
其他资料	103
第九章 其他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淳分中心) 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GCFJ2600082-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已由[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以（项目审批文号：[高行审建投【2023】1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现对[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高淳区镇兴路南侧，胥河路西侧](#)
- 2.2 规模：[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 2.3 建设工期：[90](#)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2.6 数量：[1批](#)
-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
- 2.8 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 2.9 交货期：[9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变配电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

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项目负责人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②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③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AA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④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a、投标人在各级人民法院无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司法涉诉风险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b、投标人近五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没有不良记录。⑤本项目是综合集成型设备采购，本项目仅高（低）压柜需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2-28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8.00 分 技术响应：1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	68.00

			基准价得满分。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情况 (0~10.00)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对应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10分，若没有完整准确地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1条细微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0~5.00)	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合同价款的支付、质量保证期、知识产权）须逐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5分；若没有完整准确地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1条细微偏差扣2.5分，扣完为止。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维修人员及维修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电话④备品备件⑤质保期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若没有完整准确地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1条细微偏差扣2分，扣完为止。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人员 (0~2.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安装及调试人员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以上人员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变配电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	5.00

		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镇兴路216号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人：	孙娟
电话：	18018056991	电话：	1595169506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328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镇兴路216号 联系人: 李主任 电话: 180180569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孙娟 电话: 15951695069
1.1.4	项目名称	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设备清单。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9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直至送电完成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授权制造商也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变配电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c、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要求：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项目负责人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②投标人需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供电</u></p>
-------	---------	---

		<p><u>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③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AAA及以上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④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a、投标人在各级人民法院无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不存在任何司法涉诉风险影响本项目的顺利实施；b、投标人近五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没有不良记录。⑤本项目是综合集成型设备采购，本项目仅高（低）压柜需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其他不作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专项授权委托书格式不作要求）。</u></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货物清单（规格、数量）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p>允许</p> <p>偏差范围：除“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以外部分允许偏差。</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要求响应，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以完全响应或复制粘贴，没有逐项逐条作出正确响应，有一条作一条细微偏差处理，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同一要求描述互相矛盾，以响应低的为准；由此产生的细微偏差可能会被扣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相关评分标准执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最高项数：/</p> <p>其他：/</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图纸；2、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6-02-03 17:00:00</p> <p>形式：数据电文</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置最高投标限价：</p> <p>是</p> <p>最高投标限价：2,016,027.16元</p> <p>（其中含暂列金额：102,697.2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后，除合同约定外，投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调整招标数量，并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为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对此进行费用补偿。</p> <p>2、本合同价格为完税法，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其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如有投标时须单列）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检验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保养费（本项目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的基本要求为24个月且质量保证期的起算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以完成现场书面移交为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清单、图纸（如有）对比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u>元</p> <p>保证金有效期：<u>90</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账号：3201250011010000087223</p>

		<p>银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9号市民中心一楼 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p> <p><u>2、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2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1-01至2026-02-28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除另有约定外，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2-28 09:0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0.1	本招标项目	<u>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0.2	交易服务费	<u>/</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p><u>1、本次项目的图纸供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在投标之前请各位投标单位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对比、确认，若有问题请在答疑期间提出。若中标后出现招标文件中规格参数与图纸不符等问题，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_8MpMweGS7EYH59a0SkIg 提取码:1234）</u></p> <p><u>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无偿提供3套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全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u>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u></p> <p><u>4、投标人应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价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施工环境及条件不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内；</u></p> <p><u>5、本项目执行《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减免政策：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好</u></p>	

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

6、公证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按照国家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GCFJ2600082-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8.00 分 技术响应：1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2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1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8.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情况 (0~10.00)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对应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10分，若没有完整准确地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1条细微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0~5.00)	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合同价款的支付、质量保证期、知识产权）须逐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得5分；若没有完整准确地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1条细微偏差扣2.5分，扣完为止。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10.00)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维修人员及维修点②故障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电话④备品备件⑤质保期服务）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及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若没有完整准确地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1条细微偏差扣2分，扣完为止。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人员 (0~2.00)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安装及调试人员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应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若以上人员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变配电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	5.00

			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

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 指在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 (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 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 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详见投标文件);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详见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含技术规格书等)。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

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

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

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

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216 号</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u>∟</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3)</u> 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u>买方和卖方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u>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u>∟</u>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适用此条款。</u>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此)卖方承担本合同清单中的所有货物采购、供应、制作、保险、运输费、上下力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材料涨价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若遇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相关合同价款一概不予调整,即本合</u>

	<p>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工程量调整。</p> <p>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即任何因本合同相关政府机关课征的费用、税赋等，均由卖方承担。</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 (2) 种执行：</p> <p> (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2) 其他：</p> <p>2.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2 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完成送电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交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买方完成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p> <p>2.3 卖方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买方后办理竣工结算，合同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核价为准。结算完成后，自买卖双方签署《工程结算确认书》及卖方提交所有付款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p> <p>2.4 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给卖方。</p> <p>2.5 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交付款申请、结算材料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买方收到卖方申请付款资料并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如因卖方提交付款材料延误，买方付款义务也相应顺延。</p> <p>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买方合同价款支付的其他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相关条款执行。</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2) 项约定：</p> <p>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3) 种执行：</p> <p>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2) 其他：</p> <p> (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3) 种执行：</p> <p>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 (2) 其他：</p> <p> (3) /</p>
4.1.3	<p>卖方应提前 (3)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p> <p> (1) 7</p> <p> (2) 其他：</p>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3)</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2.2	卖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 <u>(1)</u> 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1) / (2) 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在合同签订生效、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并接买方通知后 90 日内，买方要求全部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并按买方要求卸货、安装、试运行，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u> 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u>项目施工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 <u>(1)</u> 种约定执行：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 </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u>3</u>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2)</u></p> <p>(1) /</p> <p>(2) <u>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u></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u>(1)</u></p> <p>(1) 否</p> <p>(2) 是</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p> <p>(1) 买方承担。</p> <p>(2) <u>卖方承担，所需费用视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u></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p> <p>(1) 买方承担。</p> <p>(2) <u>卖方承担，所需费用视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u></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p> <p><u>(2)</u></p> <p>(1) 买方承担。</p> <p>(2) <u>卖方必须通过买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否则卖方承担一切责任，买方有权</u></p>

	<p>选择：1)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而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卖方应在 15 日之内将全部合同设备清理撤出并恢复现场合同设备安装前的原样，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 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卖方仍有义务提供合格的替换件或采取其它措施保证在买方要求的限期内通过性能考核，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卖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签约价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即使经验收认可后，卖方也须对其产品质量负责。经确认卖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即使已经验收合格，卖方也应对其不合格产品承担退货、换货责任，如因卖方不合格产品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住宿费。</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1)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p> <p>(1) 7</p> <p>(2) _</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_/ _。</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 ；</p> <p>(1) 12 个月</p> <p>(2) 24 个月。</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p> <p>质量保证期的相关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的的具体条款全部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执行。</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p> <p>(1) ；</p> <p>(1) 7 日内</p> <p>(2) 其他：。</p>
8.4	<p>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_/ _。</p>
8.5	<p>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p>

9.1	<p>质保期服务：</p> <p>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p> <p>(1) 卖方</p> <p>(2)。</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L</u>。</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L</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L</u>。</p> <p>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 银行保函；</p> <p>(3) 银行本票、汇票；</p> <p>(4) 其他：<u>_</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按照招标文件规定</u>。</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2.2	<p>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2.4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u>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u></p>
14.3	<p>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5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6.1	<p>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6.3	<p>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p>

17.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input type="radio"/> 向<u>仲裁委员会</u>申请仲裁；</p> <p>(2) <input type="radio"/> 向<u>有管辖权的</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8	<p>补充条款：<u>1、卖方应保证所购货物是全新未开封的新产品。对于进口设备或零部件，验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否则，由卖方原因产生的系列问题，均由卖方负责。卖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最新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具体要求。</u></p> <p><u>2、卖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u></p> <p><u>2.1、按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u></p> <p><u>2.2、在货物交付后3天内，须向买方提供按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规定要求，装订成套的竣工验收资料三份，其中两份原件。另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资料四份：(1)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合格的报告。(2)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3)货物的维修手册、图纸和主要元器件技术资料。(4)货物装箱清单。(5)货物所用材料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如有)。(6)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u></p> <p><u>2.3、卖方对交付的货物，在调试、保修阶段货物的质量、技术、管理和安全问题负责任。</u></p> <p><u>2.4、对建设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在产地和项目现场。</u></p> <p><u>2.5、若卖方未能及时赶到排除故障，买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u></p> <p><u>2.6、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拒收时，卖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u></p> <p><u>2.7、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都必须由卖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都由卖方自己负责，不能分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安装及涉及到的土建部分如需分包则必须经过买方同意后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u></p> <p><u>2.8、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相关信息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u></p> <p><u>2.9、保修期内，卖方所供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卖方都应按卖方投标文件执行，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卖方承担。</u></p> <p><u>2.10、当卖方违约，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u></p> <p><u>2.1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u></p> <p><u>2.12、卖方已在投标前认真踏勘工地现场，熟悉工地现场,对于一切可能影响供货、投标报价的因素所需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卖方任何以工地现场为由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买方可不予采纳。</u></p> <p><u>2.13、保修期内发现施工或设备质量问题，卖方必须负责处理，因卖方产品质量而出现问题，造成一切损失均由卖方承担。</u></p>

	<p><u>2.14、本工程招标时，招标文件已说明设备、材料数量，如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数量，卖方需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征得买方认可，并经跟踪审计复核，增加部分的设备及材料价格以本合同后附的价格清单为准。</u></p> <p><u>2.15、卖方需确保该项目符合买方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通过买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u></p>
--	---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高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及信息集控中心项目位于高淳区镇兴路南侧，胥河路西侧（原高淳法院审判综合楼西南侧）。本期在地下一层建设1座10/0.4kV变电所，内设2台1000kVA变压器，10kV高压柜采用SM6环网柜，配SM6负荷开关。低压侧采用MNS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二、编制范围：

图纸范围内变电所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含外线接入及老楼电源接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及供货清单。

三、清单编制依据：

-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相关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价规范》(GB500856-2013)、；
- 3、苏建价〔2014〕44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 6、《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
- 7、相关规范、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 8、《关于明确材料预算价格中含税价和除税价计算方式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 2号）；
- 9、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及其附件中南京市人工工资指导价；
- 10、材料价格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询价计取，部分辅材按计价表材料价格计取，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11、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及规定。

四、项目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工程量计算说明：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及现场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现场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综合报价，请详细查阅施工图及相关规范；

- 1、变电所清单工程量按设计单位《高淳法院变电所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
- 2、因变电所在楼栋内，干式变压器清单组价应考虑配套变压器减震降噪装置（含台座）；
- 3、变电所配套、配套设施及安全工器具、防火封堵图纸无说明，按变电所常规配置要求考虑；

- 4、电气防水封堵处理、防火堵洞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考虑计入；
- 5、机电管线抗震支撑按照图纸设计及《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计算；
- 6、投标单位在拿到工程量清单后必须严格按此清单自主报价，并充分考虑施工条件变更以外的风险因素（指人、材、机因市场波动的风险、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跨年度的风险等）。
- 7、中标单位自行装表支付水电费，故投标单位必须把水电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8、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在内。
- 9、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相应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
- 10、本清单控制价按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进行编制。
- 11、预留金：考虑设计变更及不可预见等因素，故暂列金额合计人民币10.26972万元。

六、主要建筑材料参考品牌范围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	钢筋、钢材	详见图纸	南钢、马钢、沙钢、宝钢、永钢
2	水泥	详见图纸	海螺、宁国、金峰、三龙、双猴
3	混凝土	详见图纸	金港，坤泰，金越，南京同功
4	防水涂料	详见图纸	东方雨虹、德生、大禹、金雨伞、宏源
5	变压器	详见图纸	江苏华鹏、中电电气、常州东芝、顺特、西 中
6	配电柜（箱）	详见图纸	通过3C认证，ISO9001认证
	配电柜（箱）内元器件		施耐德、正泰、常熟开关、人民
7	灯具	详见图纸	欧普、飞利浦、三雄极光、雷士
8	开关、插座、面板	详见图纸	鸿雁、松日、正泰、公牛
9	电线；电缆	详见图纸	远东、江南、上上、宝胜
10	桥架、线槽	详见图纸	江苏华强、扬中广全、江苏华鹏、镇江云汇
11	KBG管和JDC管	详见图纸	河北鹏创牌、天津萧通牌、鸿雁、米塔尔、 颂余
12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详见图纸	江苏湖光、天津友发、上海劳动、浙江金州
13	塑料管材、配件	详见图纸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

14	干粉灭火器	详见图纸	南京国泰、海天消防、淮海消防
15	空调	详见图纸	大金、格力、美的
16	抗震支撑	详见图纸	江苏宇顺、江苏奇佩、浙江斯登特斯

- 1、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报招标人和监理确认品牌和质量后方可批量进场，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经招标人、监理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2、施工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并为正规厂家合格环保产品。投标人自选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及品牌档次、厂家、型号及规格，一旦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注明的材料进行供货，施工期间如须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投标时未注明品牌、厂家、型号及规格的材料，中标后优先采用招标人指定产品。
- 3、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3C认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 4、消防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图纸设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具有国家消防产品入网许可证。
- 5、防雷设备必须选用在江苏省气象局备案、南京地区允许使用的产品；投标单位按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6]266号文规定向南京市所在区县防雷办交纳“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服务费”。投标单位报价中需包含此项费用。
- 6、所有清单项目特征如有描述不清按施工图为准，请详细查阅施工图。
- 7、以上品牌均应为原厂正牌产品，上述材料承包人必须从厂家（不含联营厂）或一级代理商处采购，严禁从其他渠道购买，否则不予使用。材料进场报验时，承包人须提供采购供货合同。
-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甲控乙供材料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的产品、厂家进行报价。但是，所有技术、功能和品牌档次不得低于以上品牌及厂家要求，并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供货。
- 9、非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优先选用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在南京建筑市场上应用较为广泛的高质量，高信誉知名产品。

七、其他说明：

- 1、投标人报价前应充分阅读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供货清单及招标文件，理解招标人要求的交货验收标准及价格内涵。
-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后，除合同约定外，投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调整招标

数量，并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为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对此进行费用补偿。

3、本合同价格为完税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其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如有投标时须单列）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检验检测费、深化设计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保养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的基本要求为24个月，本项目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的基本要求为24个月且质量保证期的起算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以完成现场书面移交为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清单、图纸（如有）对比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4、备品备件：该图纸中各规格型号熔断器每样3只，框架断路器每样1台，塑壳断路器每样2台。投标单位可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5、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预埋预留工作，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货到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装卸、保管、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设备产品损失责任，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需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9、招标人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检测证明：进场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

11、投标报价中，供货清单中相同子目（设备名称、规格、单位相同）单价应保持一致，相同子目（设备名称、规格、单位相同）单价如有不一致的，结算时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12、所有需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2. 型号:SCB14-1000/10, 10±2x2.5%/0.4kV D, yn11 ud=6% 带不锈钢壳体, 满足 GB20052-2020 二级能效, 带温控仪 3. 容量 (kV·A) :1000kVA 4. 电压 (kV) :10/0.4KV 5. 变压器柜体:变压器柜 ZBN-12 (2300*1500*2200mm) 由变压器厂家提供, 变压器配套壳体必须配备自动温控装置、温显装置及风机、电磁锁、行程开关。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温控装置设高温报警和超温跳闸两段温度保护, 跳闸信号送至变压器低压侧断路器。 6. 温控:变压器超温时报警, 并要起动排风设备, 变压器底部设回风口, 风口装配钢网。 7.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配套变压器减震降噪装置(含台座) 8.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 9. :变压器自动温控装置、温控装置前加装空气开关、温控装置前加装交流接触器、配套铜母线、底部防鼠保护网制作安装, 变压器中性点接地	台	2			
2	变压器伸缩接头	1. 名称:变压器低压伸缩接头 2. 材质:铜 3. 型号:详见设计要求 4. 规格:与变压器及铜母线配套, 截面不小于母排规格的 1.2 倍 5. 绝缘子类型、规格:根据规范要求配置	个	8			
3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10kV 以下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 型号:SCB14-1000/10, 10±2x2.5%/0.4kV D, yn11 ud=6% 3. 容量 (kV·A) :1000kVA 4. :成套系统调试, 包括变压器、断路器、互感器、隔离开关、冷却系统电气装置、温控器、电磁锁、行程开关, 高温报警及超温跳闸等保护装置 1、2 次回路调试及空投试验 5. :按照相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求; 由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公司检测, 并出具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检测文件	系统	2			

4	10kV 负荷开关柜 (进线隔离柜) AH101/AH2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10kV 负荷开关柜(进线隔离柜) AH101/AH201 2. 型号及技术参数:SM6-IMP/12kV 630A 3. 开关柜尺寸(WxDxH):500x840x2050mm 4. 母线配置方式:配套铜母线, 详见图纸设计 5. 配置要求:详见图纸设计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7. 接地:设备接地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 :1)、负荷开关采用直流 DC24V 电动操作, AH101 柜内配置 1 套分布式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压为 DC24V; 2)、进线柜与出线柜均采用电缆下进下出的形式 3)、高压柜须有完善的“五防”联锁功能。 4)、开关柜需配置 SF6 气体压力监测器, 并具有报警信号输出功能。 9. 其它: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5	10kV 负荷开关柜 (计量柜) AH102/AH2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10kV 负荷开关柜(计量柜) AH102/AH202 2. 型号及技术参数:SM6-GBC-B/12kV 630A 3. 开关柜尺寸(WxDxH):750x840x2050mm 4. 母线配置方式:配套铜母线, 详见图纸设计 5. 配置要求:详见图纸设计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7. 接地:设备接地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 :1)、负荷开关采用直流 DC24V 电动操作; 2)、进线柜与出线柜均采用电缆下进下出的形式; 3)、高压柜须有完善的“五防”联锁功能。 4)、开关柜需配置 SF6 气体压力监测器, 并具有报警信号输出功能。 9. 其它: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6	10kV 负荷开关柜 (进线柜) AH103/AH2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10kV 负荷开关柜(进线柜) AH103/AH203 2. 型号及技术参数:SM6-QM/12kV 630A 3. 开关柜尺寸(WxDxH):375x840x2050mm 4. 母线配置方式:配套铜母线, 详见图纸设计 5. 配置要求:含一套 24V 分布式直流电源(详见图纸设计) 6.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7. 接地:设备接地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8. :1)、负荷开关采用直流 DC24V 电动操作, 柜内配置 1 套分布式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压为 DC24V; 2)、进线柜与出线柜均采用电缆下进下出的形式 3)、高压柜须有完善的“五防”联锁功能。 4)、开关柜需配置 SF6 气体压力监测器, 并具有报警信号输出功能。 9. 其它: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7	送配电装置系统	<p>1. 名称:交流供电负荷隔离开关调试</p> <p>2. 型号:SF6 负荷开关 12kV, 630A</p> <p>3. 电压等级 (kV) : 10kV 交流</p> <p>4. 类型:按照相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求; 由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公司检测, 并出具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检测文件</p>	系统	2			
8	避雷器	<p>1. 名称:避雷器装置及调试</p> <p>2. 型号:HY5WZ-17/50</p> <p>3. 规格:高压柜配套提供 (每组 3 套)</p> <p>4. 电压等级:10KV</p> <p>5. 安装部位:包括避雷器装置拆装、调试</p> <p>6. :按照相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求; 由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公司检测, 并出具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检测文件</p>	组	2			
9	中央信号装置	<p>1. 名称:变电所中央信号装置调试</p>	系统	1			
10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进线柜) AL101/AL201	<p>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进线柜) AL101/AL201</p> <p>2. 型号:MNS 抽屉式, 1600A, 65kA 配 4P 框架开关</p> <p>3. 柜体尺寸 WxDxH:800x1000x2200</p> <p>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p> <p>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p>	台	2			
11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母联柜) AL102	<p>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母联柜) AL102</p> <p>2. 型号:MNS 抽屉式, 1600A, 65kA 配 4P 框架开关</p> <p>3. 规格:800x1000x2200</p> <p>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p> <p>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p>	台	1			
12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5	<p>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5</p> <p>2. 型号:MNS 抽屉式</p> <p>3. 柜体尺寸 WxDxH:600x1000x2200</p> <p>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p> <p>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p>	台	1			
13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204	<p>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204</p> <p>2. 型号:MNS 抽屉式</p> <p>3. 柜体尺寸 WxDxH:600x1000x2200</p> <p>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p> <p>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p>	台	1			

14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6	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6 2. 型号:MNS 抽屉式 3. 柜体尺寸 WxDxH:600x1000x2200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15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205	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205 2. 型号:MNS 抽屉式 3. 柜体尺寸 WxDxH:600x1000x2200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	台	1			
16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7/AL206	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7/AL206 2. 型号:MNS 抽屉式 3. 柜体尺寸 WxDxH:600x1000x2200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17	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8/AL207	1. 名称:400V 抽屉式开关柜 (出线柜) AL108/AL207 2. 型号:MNS 抽屉式 3. 柜体尺寸 WxDxH:600x1000x2200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5.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18	电容补偿柜 AL103/AL202	1. 名称:电容补偿柜 AL103/AL202 2. 型号:MNS 3. 参数:BGMD-TSC7-180-400V BGMD-TSC7-120-230V 分相分级不对称混合补偿, 过零投切。三相补偿 180kVar, 分相补偿 120kVar, 分相补偿容量不小于总补偿容量的 40%, 含 1 台 MNS 柜体 4. 柜体尺寸 WxDxH:1000x1000x2200mm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6.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19	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AL104/AL203	1. 名称:有源电力滤波装置 AL104/AL203 2. 型号:MNS 3. 参数:BGMD-AMZ2-250-4L 2~50 次谐波补偿, 150A, 含 1 台 MNS 柜体 4. 柜体尺寸 WxDxH:800x1000x2200mm 5.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统一布置 10#基础槽钢, 另计 6. :配套铜母线; 设备接地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其它描述不全详见图纸设计	台	2			

20	负控柜	1.名称:负控柜(空柜) 2.:负控装置由供电公司提供	台	1			
2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1kV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综合) 2.电压等级(kV):1kV以下交流 3.类型:按照相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求;由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公司检测,并出具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检测文件	系统	8			
22	电容器	1.名称:电容器装置调试 1kV 2.电压等级(kV):1KV以下 3.电容补偿柜 AL102:按照相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求;由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公司检测,并出具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检测文件	组	2			
23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名称:低压母线槽 2.规格:0.4kV,1600A,三相四线制 3.安装部位:吊装	m	5			
24	低压母线槽始端箱	1.名称:始低压母线槽端箱 2.:详见设计要求	台	2			
25	铁构件	1.名称:母线槽减震支吊架	套	2			
26	10kV耐火电力电缆	1.名称:10kV耐火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WDZB-YJY-8.7/15kV-3*9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或支托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0kV 6.部位:本变电所内高压柜至变压器部分	m	20			
27	10kV电力电缆	1.名称:10kV电力电缆 2.型号、规格:YJV{22}-8.7/15kV-3x95mm ²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穿电缆套管、电缆沟或支托架敷设 5.电压等级(kV):10kV 6.部位:户外环网柜到楼内进线柜	m	160			
28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 2.型号、型号:WDZB1-KYJP2/22-0.45/0.75-7x2.5mm ² 3.敷设方式、部位:桥架、穿管、电缆沟或支托架敷设 4.电压等级(kV):0.6/1kV	m	300			
29	10kV电缆终端头	1.名称:10kV电缆终端头 2.型号:12kV冷缩,3x95mm ² 3.材质、类型:冷缩型,含冷缩直管(70用) 4.安装部位:室内 5.电压等级(kV):10kV	个	6			
30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中间接头 2.规格:12kV冷缩,3x95mm ²	个	2			
3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接线端子 2.规格:WDZB-YJY-1x150mm ²	个	4			

32	控制电缆头	1.名称:控制电缆头 2.型号、型号:KVVP2/22-0.45/0.75-7x2.5mm ² 3.安装部位:室内 4.电压等级(kV):0.6/1kV	个	32			
33	镀锌接地扁钢母线	1.名称:镀锌接地扁钢母线 2.材质:镀锌接地扁钢 3.规格:-50x5 4.安装部位:室内 5.安装形式:接地线墙上安装、接地支线、接地过门安装、接地电缆沟壁安装均采用-50*5热镀锌扁钢,做法详见相关图集 6.:配电房内所有非带电金属均应可靠接地;所有接地线均应作防腐防锈处理。 7.:按照规范要求刷接地标识色漆,含临时接地线柱制作安装	m	160			
34	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规格:详见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5	接地铜线	1.名称:接地铜线 2.材质:铜线 3.规格:BV-1x25mm ²	m	50			
36	接地母线	1.名称:变压器N接地引线 2.规格:WDZB-YJY-1x150mm ²	m	12			
37	临时接地端子	1.名称:临时接地端子 2.规格:D563-2	块	6			
38	电缆支架	1.名称:电缆支架 2.材质:热镀锌角钢 3.规格:详图纸设计及国标图集 4.防腐、刷油:热镀锌,焊接及镀锌层破坏处应作防腐处理,涂刷二度红丹漆,二度银粉漆。	kg	366.36			
39	接地装置	1.名称:本系统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40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检测 2.试验检测内容:高压电缆检测试验、交流耐压试验、电缆绝缘遥测等,按照相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求 3.电压等级(kV):10KV 4.:取样,送检,检测试验,出具检测报告 5.:按照相关部门及供电公司要求;由供电公司认可的专业公司检测,并出具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检测文件	根	2			
41	母线	1.名称:低压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	段	2			
42	电力电缆(原有电缆拆除、安装)	1.名称:电力电缆(原有电缆拆除) 2.规格:YJV{22}-8.7/15kV-3x70mm ² 3.电压等级(kV):10	m	300			

43	电力电缆头（原有电缆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原有电缆拆除） 2. 规格:YJV{22}-8.7/15kV-3x70mm ²	个	2			
4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原有利用安装） 2. 规格:YJV{22}-8.7/15kV-3x70mm ² 3. 电压等级（kV）:10	m	300			
4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原有利用） 2. 规格:YJV{22}-8.7/15kV-3x70mm ²	个	2			
46	防鼠装置	1. 名称:捕鼠装置 2. 捕鼠器:KNX-2W2D, 输出高压, 声光报警器, 远距捕鼠, 自动断电, 自动恢复工作, 行程开关 LX3-11H 3. 防鼠隔板:5MM 厚环氧树脂挡板(门宽+200)x300、绝缘材料:环氧树脂固定柱、环氧树脂支撑架、环氧树脂绝缘子支撑柱、TMY-40*4mm 捕鼠铜排、插销、配套电线、电缆、配套槽口及捕鼠骨架制作安装, 长度根据门的实际尺寸确定 4. 安装方式: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5. :所有门入口处, 应装设插入式绝缘挡板, 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装置	套	2			
47	预埋钢板	1. 名称:基础预埋钢板、电缆支架预埋件 2. 材质:型钢 3. 规格:预埋钢板、铁脚, 详见图纸设计及相关标准图集; 4. 防腐、刷油: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kg	699.55			
48	电缆沟盖板制作安装	1. 名称:电缆沟盖板 2. 材质:花纹钢盖板 3. 规格:5 厚花纹钢盖板, 盖板底焊∠40X4 角钢边框; 详图纸设计设备基础图及相关图集。 4. 防腐、刷油:除锈、刷防锈漆二遍、黑漆一道	kg	1787.81			
49	8#基础槽钢	1. 材质:8#槽钢 2. :除锈、刷防锈漆二遍、黑漆一道	m	8.12			
50	10#基础槽钢	1. 材质:10#槽钢 2. :除锈、刷防锈漆二遍、黑漆一道	m	54			
51	空调器	1. 名称:立式空调 2. 规格:5P 3. :详见设计要求	台	2			
52	值班桌、椅	1. : 值班桌、椅 2. :普通型, 实木框架书桌椅组合 3. :据建设方及供电部门要求配置	套	1			
53	绝缘垫	1. 名称:变配电房铺设绝缘橡胶垫 2. 材质:10KV 高压绝缘橡胶垫 3. 规格:10KV(5mm)	m ²	48			

		4.:根据建设方及供电部门要求铺绝缘橡胶垫					
54	安全工器具	1.名称:变电所配套安全用具 2.类型:高低压安全用具、绝缘靴1双、绝缘鞋1双、绝缘手套1付、湿温度计1只、安全帽1只、高压验电器(10kV, GSY-10kV)1套、接地摇表1套、绝缘摇表1套、万用表1台、设备安全名称牌,铝合金带接地、移动式应急灯1套、高压接地(含接地线XJ-2-100/1*3+5+D)1套、低压接地棒1套、令克棒、备用熔丝1套、工具橱(箱)1套 3.: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产品为国内优质品牌 4.:根据供电公司要求,对相关安全用具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的合格检测报告	项	1			
55	规章制度牌	1.:变电所规章制度牌6块、运行日志、标示警示牌采购、制作、安装 2.: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按照最新配电室配置版本要求配置	项	1			
56	模拟版图	1.:变电所系统模拟图板等采购、制作、安装 2.: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按照最新配电室配置版本要求配置 3.:系统马赛克模拟图板暂按照3*2米考虑	项	1			
57	灭火器	1.形式: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规格、型号:MF/ABC4型 3.:其中一组为两具灭火器,设配套灭火器放置箱	组	2			
58	消防沙桶	1.形式:消防沙桶 2.规格、型号:CNMF 8487加厚消防黄沙桶半圆形烤漆铁材质	具	2			
59	低压开关柜防火堵洞	1.名称:低压开关柜防火封堵 2.材质:配电房防火封堵示意图及通用图 3.方式:清扫、堵洞、防火涂料、安装柔性有机堵料、防火隔板(阻燃槽盒)、阻火包、防火泥等 4.部位:单台柜体及电缆沟~低压柜封堵,详见图纸设计	处	15			
60	变压器防火堵洞	1.名称:变压器防火封堵 2.材质:配电房防火封堵示意图及通用图 3.方式:清扫、堵洞、防火涂料、安装柔性有机堵料、防火隔板(阻燃槽盒)、阻火包、防火泥等 4.部位:单台配变及电缆沟~配变封堵,详见图纸设计	处	2			

61	高压开关柜防火堵洞	1. 名称:高压开关柜防火封堵 2. 材质:配电房防火封堵示意图及通用图 3. 方式:清扫、堵洞、防火涂料、安装柔性有机堵料、防火隔板(阻燃槽盒)、阻火包、防火泥等 4. 部位:单台柜及电缆沟~配变隔墙区封堵, 详见图纸设计	处	6			
62	电缆沟内防火墙	1. 名称:防火墙 2. 材质:配电房防火封堵示意图及通用图 3. 方式:清扫、堵洞、防火涂料、安装柔性有机堵料、防火隔板(阻燃槽盒)、阻火包、防火泥等 4. 部位:电缆沟按规范要求设置	处	6			
63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封堵 2. 方式:清扫、堵洞、安装柔性有机堵料等 3. 部位:电缆隧道	处	16			
64	防火涂料	1. 名称:配电房刷防火涂料 2. 材质:防火涂料 3. 方式:配电房防火封堵示意图及通用图	kg	25			
65	电力电缆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拆除 2. 规格:ZC-YJV-4*240+120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 4. 电压等级(kV):1	m	320			
66	电力电缆头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头拆除 2. 规格:ZC-YJV-4*240+120mm ²	个	4			
67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原有利用) 2. 规格:ZC-YJV-4*240+120 3. 敷设方式、部位:桥架、电缆沟或穿管 4. 电压等级(kV):1	m	320			
68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原有利用) 2. 规格:ZC-YJV-4*240+120mm ²	个	4			
69	脚手架搭拆	1. 变电所安装:脚手架搭拆费自行考虑	项	1			
70	砖基础	240 厚 MU15 混凝土标准砖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 ³	13.93			
71	台阶砌筑	MU15 混凝土标准砖 M10 水泥砂浆砌筑	m ²	5.43			
72	构造柱	C30 商品混凝土, 含模板	m ³	2.93			
73	圈梁	C30 商品混凝土, 含模板	m ³	4.92			
74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钢筋, 直径 12 以内	t	0.694			
75	现浇构件钢筋	HRB400 钢筋, 直径 12 以外	t	0.246			
76	植筋	1. 规格:Φ12	个	260			
77	发泡混凝土	楼地面发泡混凝土, 容重:8KN/m ³	m ³	52.81			
78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0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 内配直径 6@200 钢筋网片(钢筋另计)	m ²	80.01			

79	水泥砂浆 楼地面	1.界面剂一道 2.20厚DSM20砂浆找平层	m ²	80.01			
80	自流坪楼 地面	1.20厚DS M20砂浆找平层 2.防静电环氧自流坪(燃烧性能A)	m ²	80.01			
81	楼(地) 面涂膜防 水	1.5厚两道JS II型防水涂料四周沿墙卷起,所以阴角、管根、地周边增涂1.5厚500宽(防水上面至完成面300mm防水层应沿门湘口处向外延伸500,两侧延伸200)	m ²	88.01			
82	锯缝	锯缝机锯缝	m	20.9			
83	拆除砼路 面	1.拆除钢筋砼路面及基层 2.厚度综合考虑 3.装车费另计	m ²	13.59			
84	余方弃置	1.建筑垃圾外运距离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投标人综合考虑运垃圾所产生的垃圾清运、消纳费、弃置费、保洁费、市容、城管等所有费用。(含装车费用)	m ³	2.04			
85	电缆井	1.名称:电缆井 2.规格:800*800*1500 3.类型:方形砖砌窨井(M10水泥砂浆),10cm厚碎石垫层,10cm厚C15垫层 4.:钢纤维井盖及井座	座	2			
86	电缆保护 管 TC150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TC15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62.7			
87	挖沟槽土 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要求 3.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0.87			
88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实 2.填方材料品种:原开挖土	m ³	10.87			
89	双电源切 换箱	1.名称:照明双电源切换箱 B1APEb 2.型号:JXF 3.规格:450*600*150mm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无)端子接线 5.:挂墙安装,下沿距地1.3m	台	1			
90	荧光灯	1.名称:长平板灯 2.型号:0.3x1.2m 3.规格:LED-48W 5280lm 4000K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8			
91	荧光灯	1.名称:长条灯 2.型号:0.1x1.2m 3.规格:LED-20W 2200lm 4000K 4.安装形式:距地3.0米挂壁安装	套	11			

92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极开关 2. 规格: 220V, 6A 3. 安装方式:下沿距地 1.3 米嵌墙安装	个	1			
93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极双控开关 2. 规格: 220V, 6A 3. 安装方式:下沿距地 1.3 米嵌墙安装	个	2			
94	接线箱	1. 名称:三相柜式空调接线箱 2. 规格:5P 3. 安装部位:下沿距地 0.3m 明装	台	2			
95	小电器	1. 名称:安全型二三极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个	8			
9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NG-A-5*16mm ² 3. 材质:铜 4.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或穿管敷设 5. 电压等级 (kV) :1	m	34.09			
97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NG-A-5*16mm ² 3. 安装部位:室内 4. 电压等级 (kV) :1	个	4			
98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SC50 3. 敷设方式:暗敷	m	6.7			
99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钢质 86 型 3. 安装方式:明装	个	22			
100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钢质 86 型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5			
101	开关盒	1. 名称:开关盒 2. 规格:钢质 86 型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3			
1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WDZB-BYJ 3. 规格:2.5mm ² 4. 配线部位:砖混凝土结构	m	330.96			
103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WDZB-BYJ 3. 规格:4mm ² 4. 配线部位:砖混凝土结构	m	87.25			
104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JDG 3. 规格:Φ20mm 内 4. 配置形式:明配	m	42.57			

105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JDG 3. 规格:Φ20mm 内 4. 配置形式:暗配	m	55.65			
106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JDG 3. 规格:Φ25mm 内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3.85			
107	凿(压)槽	1. 名称:墙面凿槽 2. 规格:DN20 3. 填充(恢复)方式:填充恢复	m	18			
108	桥架	1. 名称:电缆桥架 2. 型号:槽式 3. 规格:600*200	m	14.06			
109	桥架	1. 名称:电缆桥架 2. 型号:槽式 3. 规格:400*200	m	4.8			
110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架 2. 材质:钢质 3. 规格:详见设计要求	kg	22.23			
111	抗震支架	1. 材质:抗震支架 2. 形式:用于槽式桥架 600*200mm	套	2			
112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名称:事故照明切换装置调试	系统	1			
11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交流供电系统调试(综合) 2. 电压等级(kV):1	系统	1			
114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风管 2. 材质:热镀锌钢板, 3mm 厚的不燃耐高温垫片 3. 形状:矩形 4. 规格:320<b≤450, 800<周长≤2000 5. 板材厚度:0.6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 :管件、共板法兰等附件及支架安装 7. 接口形式:咬口连接	m ²	15.98			
115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除锈 2. 油漆品种:防锈漆二道	kg	20.86			
116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运输	项	1			
117	暂列金	*暂列金 102697.2 元为招标人费用, 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让利, 否则结算时按招标人给定的费用扣除。同时, 相应付款方式调整。	项	1			
投标总价(元)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1、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所供设备、材料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